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11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書銘

被告 吳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525元，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,9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11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行駛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處，不慎撞及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維修支出鈹金359元、塗裝2,000元、零件5,985元，合計8,344元，業由原告賠付被保險人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3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，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事實。上開零件費用依系爭車輛使用年數

扣除折舊後為5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另加計無須折舊部分，合計2,958元；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，是認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康閔雄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,985 \times 0.369 = 2,20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985 - 2,208 = 3,777$
第2年折舊值	$3,777 \times 0.369 = 1,39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777 - 1,394 = 2,383$
第3年折舊值	$2,383 \times 0.369 = 87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383 - 879 = 1,504$
第4年折舊值	$1,504 \times 0.369 = 555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504 - 555 = 949$

01	第5年折舊值	$949 \times 0.369 = 350$
02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49 - 350 = 599$
03	第6年折舊值	0
04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599 - 0 = 599$
05	第7年折舊值	0
06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599 - 0 = 599$
07	第8年折舊值	0
08	第8年折舊後價值	$599 - 0 = 599$